**河北征宇制药有限公司管理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题 目 |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|
| 制 定 |  | 审 核 |  | 批 准 |  |
| 制定日期 |  | 审核日期 |  | 批准日期 |  |
| 颁发部门 | 办公室 | 颁发数量 | 3 | 生效日期 |  |
| 分发部门 | 办公室、研发部、行政人力部 |
| 文件编码 | ZY-YF-007 | 共3页，第1页  |

**一、总  则**

为了奖励在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调动研究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内 容**

**（一）奖励范围**

1.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、技术获得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山区创业奖、专利奖等科技奖励的。

2.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、技术获得专利证书或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的。

3.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、技术获得国家、省、市重点新产品认证的。

4.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或省、市、区、公司立项的。其中，公司科研项目又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1）新兽药、新饲料添加剂科研项目：指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兽药、新饲料添加剂项目，需要自主研究工艺、创建标准、中试生产、稳定性考察等，项目完结和成功以在规定时限内获取新兽药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为标志。

（2）新配方、新工艺科研项目：指公司首次采用的配方和工艺，配方符合国家政策且临床效果显著，工艺具有安全、稳定、高效或具有其他独特特征的并在市场有独特地位。

（3）公司现售产品配方或工艺改进：出于迎合市场需要、某项功能强化等目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编码 | ZY-YF-007 | 共3页，第2页  |

的配方修订，配方符合国家政策且临床效果显著，工艺具有安全、稳定、高效或具有其他独特特征并在市场有独特地位。

5.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、技术，给公司带来经营性资质的，新兽药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除外。

6.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产品、技术进行改良革新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。

**（二）奖励标准**

1.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给予5-20万元奖励（一等奖20万元、二等奖10万元、三等奖5万元）；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，给予1-5万元奖励（一等奖5万元、二等奖3万元、三等奖1万元）；获得市级科技奖励，给予5000元-2万元奖励（一等奖2万元、二等奖1万元、三等奖5000元）。

2.国家发明专利受理给予500元奖励，授权再额外给予4500元奖励；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给予1000元奖励。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，给予300-500元奖励。

3.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认证的给予1万元奖励，获得省级重点新产品认证的给予5000元奖励，获得市级重点新产品认证给予2000元奖励。

4.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立项的给予3万元奖励；获得省立项的给予2万元奖励；获得市立项的给予1万元奖励；获得区立项的给予5000元奖励。

5.获得新兽药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给予5-50万元奖励（一类50万元、二类30万元、三类10万元、四类5万元）。获得国家级经营性资质的给予3万元奖励、省级经营性资质的给予1万元奖励。

6.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、技术进行改良革新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以及公司科研项目，根据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。奖励分为项目奖和效益奖两类。

**项目奖**，根据研发任务的科技含量、项目价值、科技地位、复杂程度等划分

为“重大发明创造、较大发明革新、较小技改革新”三类；经综合评定，属于“重

大发明创造”的，给予3000元-5万元不等的奖励；属于“较大发明革新”的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编码 | ZY-YF-007 | 共3页，第3页  |

予500元-3000元的奖励；对于属于“较小技改革新”的给予100-500元奖励。

**效益奖**，根据产品属于大品类或小品类设定不同的销售基础量，超过基础量的给予2%提成。科研成果让的，可按交易额的10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（三）评奖机构**

1.公司奖励委员会是奖励的组织、领导与管理机构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奖励政策与办法的制定、评审、评审结果的批准及颁奖、奖励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等工作。

2.奖励委员会由总经理、研发总监、各研究室主任、外聘专家以及奖励资金的主要出资人等组成。

3.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申报、接受推荐、形式审查、提交评审、异议处理、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。

**（四）推荐与评审**

1.科研成果奖励实行限额推荐制度；推荐时应填写统一格式的《河北征宇制药有限公司科研成果奖励推荐书》，并提供真实、可靠的证明或评价材料。

2.奖励委员会对经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获奖项目及人选、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。

3.拟奖项目及人选、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正式奖励。

**（五）罚 则**

1.剽窃、侵夺他人的发现、发明或者其他科研成果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成果奖励的，由公司撤销奖励并在有关渠道上予以公示。

2.参与科研成果奖励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，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取消其参与评审活动。

**（六）附则**

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公司有关规定为准，解释权归办公室所有。